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高新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高新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云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269 号），高新兴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刘双广、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澳丰 1 号）、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兴 1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 176,470,586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3,600,0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186,4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24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4380118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517624	100,053,887.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966000000028504	44,732,335.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6077393	49,484,985.26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020900144400029	403,083,973.39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020900144400056	240,033,421.89
合 计		837,388,602.83

备注：其中，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账户的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 1 亿元的《2015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零期产品 3》。详见 2015-12-29 的公告-编号：2015-16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本期无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本期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承诺投资金额2,5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769.00万元，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731.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4650078号），鉴证意见为：高新兴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高新兴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高新兴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朱保力 许戈文 凌 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

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支付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2,5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360.00 万元后承诺投入金额为 1,1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支付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费用”实际支付 409.00 万元，支付完成后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31.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已经支付完成，同意将结余的募集资金 73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